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

证券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15:00至2015年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7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15年2月3日上午9: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5年2月3日上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朗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所以以1.00元代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事项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朗科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5042	朗科投票	买入	1.00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3) 申请数字证书：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公司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该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李慧娟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illegible]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5年2月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